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當年度結束後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，就「董事會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進行內部績效評估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，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；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容亦含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，分別為 22 項評估指標與 19 項評估指標。「董事會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分別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分為五個等級方式呈現，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2023 年度本公司「董事會」、「董事成員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之自評結果(董事會平均 4.79 分、董事成員平均 4.88 分、審計委員會平均 4.82 分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 4.89 分)已於 2024 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，並做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其績效、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。